

致：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有關婦女貧窮之意見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 目錄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就「婦女與貧窮」的聲明	P.3
婦女與貧窮	P.6
婦女養老保障	P.9
婦女健康保障	P.11
婦女就業保障	P.13
無酬家務勞動者保障	P.15
參考資料	P.17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關注婦女貧窮的工作	P.20
協會簡介	P.21
我們的宣言	P.22

## 提供機會、促進充權、加強保障

### 一、必須正視「貧窮女性化」的問題

施政報告中提到的貧窮問題，以解決跨代貧窮為主軸，而社會的視線也集中在兒童貧窮。*兒童的貧窮問題當然值得社會關注，但解決貧窮只著眼於下一代而忽略了上一代，未免本末倒置。兒童之所以貧窮，原因在於父母貧窮。當大家的視線都落在下一代，這一代或上一代的貧窮已變得次要，甚至不斷惡化的女性貧窮現象亦被忽視。*早在 1978 年，一位美國學者 Diana Pearce 已提出「貧窮女性化」的情況。她指出（一）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成為貧窮人口；（二）由女性為戶主的家庭比以男性為戶主的家庭較易陷入貧窮；（三）除非社會有適當的平權政策及社會保障制度，否則女性的貧窮會轉移到下一代，而成為現今大家都關注的跨代貧窮。

### 二、必須正視「隱沒了的貧困」

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位，很多人假設家庭的資產是與家人分享的，家庭收入亦被視為評估家庭財政狀況的標準；但是，現實是婦女在家庭通常享受最少的家庭財產和資源。因為無酬工作是沒有回報的，家務勞動者沒有自己的收入，她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主要靠賺錢的成員支付。假如我們只單看家庭的財政狀況，家務勞動者的貧窮很容易會被忽略，她們的貧窮處境亦被隱藏。

社會人士大部份只以經濟收入來界定貧窮。但是，*世界銀行2000/2001 世界發展報告已明確指出貧困有多個面向：低收入和低消費，在教育、健康等方面的不足夠，無力感和欠發言權，以及脆弱性。在討論婦女貧窮時，我們也採取這個多面向的界定。除了低收入或缺乏收入外，婦女的貧窮處境亦包括社會資源的匱乏、無力支配環境及未來、缺乏平等、有限的社會參與及被限制的自我發展機會等等。這樣，我們會對就業婦女和從事家務勞動的婦女的貧困處境有更全面的了解，「隱沒了的貧困」也會呈現出來。*

### 三、扶貧委員會必須把「貧窮女性化」納入議程

對於政府成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扶貧委員會，本會欣賞政府扶貧的決心，亦贊成解決貧窮問題需要跨政策層面的措施。然而，本會認為扶貧委員會在解決跨代貧窮的主軸中必須把「貧窮女性化」這議題納入委員會的議程內，探究其成因而對症下藥。要解決婦女的貧困處境，政府必須檢視女性處身的社會經濟環境、社會結構，而這些結構怎樣導致兩性不平等和性別定型。同時，扶貧委員會必須讓貧困婦女參與，才可以有效地解決貧困婦女所面對的問題。

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正視和認識不同處境的婦女，包括家庭主婦、單親媽媽、在職或失業、青年、中年或老年、移居來港婦女等，由於資源匱乏而面對不同形式的貧窮，從而為消除婦女貧窮作出回應。

### 四、提供機會、促進充權、加強保障

世界銀行 2000/2001 世界發展報告建議以「提供機會、促進充權、加強保障」作為解決貧困問題的策略原則。依這三個原則，我們建議政府：

甲、積極提供機會，促進婦女經濟參與：

1. **支援合作社的發展**：給予合作社如社會服務團體類似的租金優惠；優先考慮給予弱勢社群組織的合作社或經濟計劃，申請政府招標；修訂『合作社條例』中法定註冊人數的要求，改為不必規定十人或以上才可註冊成為合作社；將合作社模式的經濟活動納入為紓緩失業問題的支援項目。
2. **立法設立「最低工資」**，保障婦女勞工能獲合理回報，改善因工資低下所造成貧窮狀況。
3. **立法規管「最高工時」**，（特別針對如私營護老、保安、清潔、飲食等行業，普遍要求十二小時工時），以保障基層婦女在兼顧家庭照顧同時，仍有充足休息時間及個人發展；另一方面，藉此保障婦女不會因家庭照顧之責任，只可投入兼職工作，而放棄全職工作機會。
4. **修訂勞工法例，保障兼職勞工**，檢視 4.1.18 條例、強制性要求僱主為家務助理購買勞保、實施中央工傷保償基金等。劃一照顧性工作，如：家務助理、陪診、陪月等工作的時薪保障。

5.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婦女免受年齡歧視，使有工作經驗的婦女們能各展所長。
6. **鼓勵「家庭友善」(family-friendly)工作環境**，提供稅務優惠予設有托兒服務的僱主，讓照顧幼兒的僱員亦能專心投入生產工作。

乙、正視貧窮女性化的問題，將此帶進政治架構的議程，為貧窮問題進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研究，以達致婦女**充權**及性別平等：

1. **婦女事務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以至各級政府架構**應提高和重視貧困婦女的參與**，讓她們發聲和影響政策制訂。
2. **制訂具性別角度的財政預算**，透過政府公共開支促進性別平等，消除貧窮，改善貧窮女性化的狀況。
3. **建立全面的性別分野數據資料庫**，以供政策制定者將性別觀點納入決策考慮及分析。
4. **確認家庭主婦無酬勞動**，政府定期作「時間運用調查」，以了解非市場的經濟活動包括家務照顧及義務工作；以及在國民經濟數據中，反映其經濟價值。

丙、致力**保障**婦女能在公平合理的社會環境中、積極改善自身生活、減低脆弱性：

1. **制訂最低生活保障線**，使就業貧困的人士能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2. **將綜援金額提升至能應付合理的生活水平**，取消對新來港人士需居港滿七年的限制。
3.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所有婦女（不論有酬或無酬勞動者、健全或殘疾）均可享有基本的老年退休保障，得以繼續有尊嚴地生活。
4. **加強婦女在家庭照顧方面的支援**，全面提供廉價的托兒和護老服務，讓婦女有經濟參與或自我發展的機會。
5. **讓婦女能享有充分的健康保障和教育機會**。

## 婦女與貧窮

根據聯合國的統計數字顯示，全球約有十三億的人口處於貧窮狀況，當中女性所佔的人口比例更接近七成之多。在香港，每六名女性就有一人生活在貧窮的家庭環境裏，女性的貧窮率達 16.5%，而女性勞動人口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只有\$8,000，遠低於男性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1,000)。另外，根據統計處 2000 年第一季的數字顯示，香港女性就業貧窮的人數已達 30 萬，佔全港就業貧窮人口的 77%。由此可見，婦女貧窮這一課題和現象絕對不容忽視。

無奈的是，很多時候婦女與貧窮這一社會現象卻有意無意的被湮沒了。現在就讓我們仔細看看和了解婦女與貧窮，這一不能再被有意或無意間忽略的重要社會現象和課題。

### 貧窮是甚麼？

若要給貧窮下一個定義，貧窮可以是：

- 「缺乏足以確保能維持生活的收入及生產資源；飢餓及營養不良；健康欠佳；有限度或無從接受教育及未能獲得其他基本服務；發病率及疾病死亡率上升；無處棲身及居住環境欠佳；不安全的環境；及社會歧視與排斥。貧窮的特點亦包括沒有參與決策，亦沒有參與公民、社交及文化活動。」<sup>1</sup>
- 「貧窮的定義是缺乏有尊嚴地生活的基本能力」<sup>2</sup>
- 「貧窮是飢餓。貧窮缺乏棲身之所。貧窮是生病而不能看醫生。貧窮是不能上學及不識字。貧窮是沒有工作，是對未來感到恐懼，過一天活一天。貧窮是不潔的食水令小孩生病而死亡。貧窮是沒有權力，沒有代表權及自由。」<sup>3</sup>

### 貧窮女性化

到底甚麼是貧窮女性化？大家仔細看看以下數字，就可略知一二。

---

<sup>1</sup>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2000)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of Action – Chapter 2.

<sup>2</sup>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01) Pover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sup>3</sup> The World Bank Group (2004)

- **76.8%**: 香港的就業人口當中，每月收入低於貧窮線的女性百份比。(樂施會)
- **156.6%**: 1996 年至 2004 年間，女性領取綜援的增幅率。(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05 年版)
- **53.8%**: 2000 年至 2004 年間，女性的失業人口升幅率。現時，約每 18 名女性勞動人口當中，就有一位是失業。
- **87.6%**: 根據 2004 年政府統計，每月收入介於\$3,000-\$3,999 的勞動人口中女性所佔的比例。
- **35.7%**: 2004 年收入一萬元或以上的女性比例。
- **65 萬**: 全港的無酬勞動家庭主婦數目。(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05 年版)

.....

看著以上數字，或許你會感到訝異。訝異的可能是，香港女性真的有這麼貧窮嗎？沒可能，她們穿金戴銀，花枝招展的，怎可能會有 76.8% 的女性在就業人口中每月收入少於貧窮線？沒可能，怎會有 87.6% 的女性在勞動人口中收入介於\$3,000-\$3,999？沒可能，沒可能，一連串的沒可能。是否想像不到繁華如香港的一個社會當中竟然會出現以上一連串沒可能的數字？但這個「沒可能」的的確確發生在你我共同生活下號稱公平繁榮的香港當中。

### 想知道這些「沒可能」的故事是怎樣發生的嗎？

#### 故事可以從這樣說起 . . .

傳統的觀念描繪著一幅我們耳熟能詳的畫面，母親在家中背著年幼的孩子，一邊打理家頭細務，一邊哄著這孩子睡，一邊囑著其他孩子不要吵鬧；而父親則在天色漸暗時提著公事包回到家中，在吃著妻子為他準備的晚飯前逗弄著一群天真可愛的孩子。這幅被描述得溫馨無比的畫面，讓人對這個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庭結構產生一種美好的憧憬。但有一天，擔當起養妻活兒重責的丈夫因著某些緣故，失去了工作，於是為人妻子的不能袖手旁觀，只好代夫肩負起養夫活兒的責任。做了多年賢妻良母，一下子要投入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既沒有高學歷，又沒有高技術，能做的就是低技術

抵工資的工種。這種相類似的故事，很可能每天不斷重覆發生在你我的身旁，問題只是，到底我們有沒有察覺和意識得到？

### **故事可以被這樣理解 . . .**

傳統對「男女」的刻板定型想法，引申出來的是局限的性別分工概念。我們不妨想想並問自己一個問題，為何女性就要在家中擔當起「賢妻良女和相夫教子」的角色？為何女性的生活空間只能夠在家庭？女性是否只能勝任一些低技術低工資的工種？這種傳統對女性性別角色的期望，造就了對女性發展自我潛能的局限，並阻礙了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接受教育的機會被剝削<sup>1</sup>，亦使得婦女難以發展一己之所長。這種惡性的循環，鞏固著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結構。女性變成了男性的附屬，很多時女性(特別是低學歷)在離婚後，由於缺乏學歷及工作經驗，相對於男性很容易跌入綜援網。

婦女除了缺乏獨立的經濟能力外，勞工市場內工種的分隔現象，直接影響著女性的入職及晉升機會，還有薪酬水平，因此，女性在勞工市場裏往往處於不利及次要的位置。就算是一些高學歷的女性，亦未能與男性享有同工同酬，低學歷低技術的婦女在就業市場更是處於一個劣勢。再者，社會對刻板的性別定型和性別分工缺乏性別敏感度，同時造成整個社會對制定保障婦女權益的政策欠缺意識，甚至忽視婦女作為獨立個體的獨特需要。更甚的是，女性本應作為獨立的個體，但往往被放置在「妻子」、「母親」、「女兒」這種帶有依附於男性意味的位置和角色上去。婦女與貧窮的關係發展，往往不是由個人因素所造成，而是受著不同社會、文化及經濟等因素所影響構成。

### **故事可以被這樣發展 . . .**

其實故事是可以這樣發展下去的。傳統對男女刻板的性別角色定型及性別分工的限制需要得到重新的反思和檢視，不能再單單認為女性只能應付家頭細務，更不能莫視無酬家務勞動對社會的多方面貢獻。一個公平的社會，應該讓所有人享有共同平等的參與機會，會否參與或者如何參與，則需尊重每個人所作出的不同選擇，但絕對不能由一開始就剝奪參與的機會和權利。除此之外，讓婦女清楚知道自已的權利在那裏同樣重要，透過充權讓婦女重新發掘自己的潛能，建立自信！

---

<sup>1</sup> 以香港為例，免費的普及教育直至七十年代後期才全面推行，在此之前，很多女性是沒有機會就讀中學，而要到大工廠裏打工，幫補家計。關於七十年代女工的故事，可參閱蔡寶瓊統籌：《晚晚六點半—七十年代上夜校的女工》，香港：進一步，1999。



# 婦女養老保障

## 香港人口高齡化及長者貧窮問題

人口高齡化在香港日趨顯著，香港的出生率下降至更替水平之下，而老年人口比率則不斷上升。在長者人口之中，女性比例也有增加的趨勢——2004 年長者數目為 81.9 萬，女性佔 53.6%；而預計到 2033 年時，224.3 萬長者人口中，女性的比例將佔 58.3%<sup>1</sup>。

除了長者人口比例愈來愈高，長者的貧困情況也亟待關注。過去十年間，年老綜援個案由 1994 年的 61,026 宗上升到 2005 年 4 月的 150,652 宗，升幅達一倍半之多。領取綜援的長者比率，亦由 1996 年底 11.7% 上升至現時 17.4%<sup>2</sup>。女性領取綜援的百分比佔整體領取綜援人數的五成，而其中約四成屬於“年老個案”<sup>3</sup>。

## 老年生活保障制度的不足

其實，合理、安定的老年生活是市民應有的權利，政府理應透過適當的政策及資源分配來確保市民的權利得到保障。由 2000 年起，政府實施與職業掛鈎的強積金制度。政府認為以此計劃，輔以市民的個人儲蓄和綜援計劃，香港已具備世界銀行所倡議的三大安老支柱<sup>4</sup>。然而，現存的強積金制度卻存在以下多方面的問題：

- **不能保障非就業人口的晚年生活：**以職業為本，排拒無酬勞動者、家庭主婦、長者及無能力工作的市民於保障計劃外，令這些人士的晚年生活缺乏保障。
- **婦女佔在職低收入人士的大多數，強積金提供的退休保障形同虛設：**在具備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在職人士中，低收入人士的供款額十分有限，還要承受投資風險，退休後是否可以有足夠資源維持晚年生活，實在令人懷疑。由於家庭及職業中的性別分工，婦女就業往往處於邊緣狀態，如很多婦女從事自僱、兼

<sup>1</sup> 《社會發展專題：香港婦女概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5。

<sup>2</sup>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有關建議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公眾諮詢文件 2005.7.22 修訂版。

<sup>3</sup> 《社會發展專題：香港婦女概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5。

<sup>4</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 [www. mpfaq.org](http://www.mpfaq.org)

職、臨時工等零散工作，職位方面也以非技術為主。因此，在低收入人士中，婦女人口佔多數——於 2004 年每月收入低於 5000 元的就業人士中，女性佔 74.4%<sup>1</sup>。加上婦女工作年期很多時會因為生育及照顧家庭而較男性短，種種因素導致在職婦女的強積金供款少之又少，退休生活保障可謂形同虛設。

- **婦女壽命較長，靠強積金支撐晚年生活更形緊拙：**2004年女性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為84.6，而男性則為78.6<sup>2</sup>，即婦女要靠強積金維持生活的年期比男性長，生活困難可想而知。
- **低收入婦女缺乏投資知識及經驗，強積金強調的投資自主權實為空談：**根據2000年由“爭取婦女退休保障聯合行動”所作的“婦女退休保障問卷調查”，在122位被訪問的低收入婦女<sup>3</sup>中，有近七成完全沒有投資知識而超過六成沒有投資經驗。在這情況下試問她們的“投資自主權”從何說起？要她們承受強積金價值波動的風險又是否合理呢？
- **中年婦女失業情況嚴重，未能受惠於強積金：**面對家庭照顧經驗及資歷不被承認，以及市場普遍存在年齡歧視，中年婦女在子女長大後欲重投勞動市場可謂困難重重。強積金對她們來說幫助並不大。

## **建議**

從上述列舉的多項問題可見，「三大安老支柱」，尤以強積金為甚並不能對基層婦女提供安享晚年的保障；因此政府應確切履行責任，儘快制定全民養老保障制度。事實上，若市民享有更周全的晚年生活保障，政府要動用安全網〔如綜援〕扶助貧困長者的機會便可以減少，相應的開支也得以節省，而長者也可以活得更具尊嚴，是雙贏的局面。現時已有五十多個民間團體，包括婦女、長者、青年、勞工、基層、殘疾、社區、工會及社會服務團體，組成「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並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教授合作研究及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提出兩個「全民養老金」方案諮詢公眾意見。政府實應認真聽取這些民意，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

---

<sup>1</sup> 《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05，政府統計處。

<sup>2</sup> 同上。

<sup>3</sup> 18歲或以上而月薪低於婦女工資中位數〔8500元〕的全職或兼職就業婦女，  
[www.ywca.org.hk/women/papers/RetireReport.htm](http://www.ywca.org.hk/women/papers/RetireReport.htm)

# 婦女健康保障

## 前言

據估計到了 2023 年，本港的人口當中每 5 個人便有 1 人是超過 65 歲的長者<sup>1</sup>，當中亦以女性佔多；而在老齡化人口結構當中，年屆 65 歲或以上的女性佔了 53.6%，而這個比重亦隨年齡上升<sup>2</sup>，可見婦女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長。但綜觀政府在醫療改革上的歷年建議，並沒有適切的因應這種情況，對婦女（特別是年長者）在醫療上的獨特需要作出具體和相關的做法，只是重提老調說不能坐視不理醫療開支不斷增長的情況。此外，政府更鮮有地以性別角度和觀點去理解這種現況，更未能在本港提供以婦女為本的醫療服務，以配合婦女的需要。

## 醫療保障的缺乏

- **匱乏的婦女健康中心**：政府在全港設有三間專門為婦女而設的婦女健康中心，並為 64 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服務。但截止 2005 年年底，全港共有接近 364 萬名女性<sup>3</sup>（即 52.2%）；若按人口比例計算，這三間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對象為接近 100 萬名的女性。另外，路程的遙遠對婦女使用這三間婦女健康中心構成一定的不便，這樣的健康服務確實有必要改善。
- **忽視了婦女在精神健康方面的需要**：根據醫管局的數字顯示，約有 15% 的婦女在分娩後的六星期內被診斷患有產後抑鬱症<sup>4</sup>，而女性患抑鬱病的個案在 2003 年有 1,734 人，相比男性超出了 880 人<sup>5</sup>。由此可見，政府應加強為婦女提供適切的服務。
- **健康是自己的責任？**：政府在 2005 年 7 月發表的「創設健康未來－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討論文件」（下稱「討論文件」）中表示，市民有需要為自己的健康負責，選擇健康的生活。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選擇健康的生活」這種說法。問題是在現今工時長的工作環境下，一些只能從事低技術工種的婦女，在政府沒有規管工時及工作環境等

<sup>1</sup> 見《第三號健康專題報告書：長者健康(2004)》。

<sup>2</sup> 見「創設健康未來－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討論文件」。

<sup>3</sup> 見統計署於 2005 年第四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up>4</sup> 參見醫院管理局網頁。

<sup>5</sup> 男性患抑鬱病的個案人數為 854 人。見林崇綏博士：「香港婦女健康」，載《北京+10 紀念活動暨研討會 2005：會後報告》。

情況下，很難可以選擇健康的生活。

- **家居照顧的把關者，卻得不到應有的醫療關顧：**政府在「討論文件」中主張將長者護理服務、長期護理服務和康復護理服務均以家居護理為主。全港約 65 萬名的無酬家務勞動者，當中超過 98% 是婦女。在沒有表示會給予照顧者必要支援的同時，這建議只會大大加重照顧者的負擔，對婦女而言是不負責任的。
- **沒有顧及婦女的負擔能力：**政府最近提出的醫療改革或融資等建議，並沒有認真和全面考慮到婦女的負擔能力。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在全港就業人口當中，每月收入低於貧窮線的女性就有 76.8%<sup>7</sup>，試問她們如何能支付高昂的醫療費用？醫療費用一路向上攀升已經超過普羅市民的能力所及，而婦女正是價格高漲首當其衝的受害者。
- **欠缺性別角度的醫療政策：**由始至終，政府並沒有將性別角度納入其作為制定政策時的依據。正因為如此，現時針對婦女健康的醫療服務才未能實際滿足到婦女真正而全面的需要，沒有正視婦女作為家務勞動者所承受的精神壓力，更沒有顧及低收入婦女在醫療服務上的需要。

## **建議**

- 對於醫療改革問題，我們認為應以保障全港市民健康為首要原則。政府不可因醫療財政失衡而急於將費用轉嫁至市民身上，而應先了解計劃的可行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特別是婦女的處境。
- 婦女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個體，並且享有平等的醫護權益及醫療保障。
- 為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前線醫護人員提供具性別角度及敏感度的訓練，使醫療服務更具「人性化」及尊重女性權利，而醫療政策須具性別角度。
- 確保婦女享有必須的服務或權利：
  1. 增加婦女健康中心
  2. 重視婦女精神健康方面的需要
  3. 政府規管工時和工作條件，以提供可以「選擇健康的生活」的條件
  4. 在推行家居護理時，必須向照顧者提供支援

---

<sup>7</sup> 見樂施會統計數字。

# 婦女就業保障

## 前言

基層婦女的就業生命是獨特的，她們的就業生命並不像男性般持續及自主，很容易因著她的生命事件而影響，如結婚、生育子女、離婚等。亦因著這些特性，她們承受很大程度的社會風險，在不利的社會環境下，包括經濟轉型、全球化、年齡歧視及性別定型，首當其衝，成為弱勢的一群。她們缺乏持續就業的經驗及履歷、低學歷及缺乏進修機會，以及承受不能推卸照顧家庭的重擔；無奈地接受待遇偏低及缺乏保障的工作。

## 缺乏公平合理的收入和待遇的工作保障

現實上，基層婦女難以找到一份穩定及足以維持生計的工作。根據統計處 2004 年資料顯示，全港每月收入少於 5,000 元的女性僱員約有 42 多萬人，較男性僱員多出 27 萬人。

低學歷中年婦女大部份從事「非技術工人」及「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的工作，佔總女性就業人口中 30 至 49 歲的組別 40.3%。這兩個職位的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3,700 及 6,000 元，而男性在這兩個職位的就業收入中位數卻是 6,500 及 10,000 元。上述數據除了進一步顯示在職婦女收入微薄之外，更反映男女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嚴重。

基層婦女從事的工作，除了工資低微，亦多以時薪，短期、兼職、或散工聘用；由於工作零散及非正規化、待遇及保障非常不足。很多時無論工作時間是否已達 4118 的保障範圍，婦女僱員根本未能受惠於有關保障。基層婦女面對的是連基本的勞工保障，如病假、年假、長期服務金等欠缺外，更甚是職業勞損及健康的保障問題，長期受到忽略。

## 缺乏職業發展的保障

根據 2004 年統計處的數字，30 至 49 歲，只有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婦女佔總女性人口 18.1%，即近 25 萬人。而 50 歲至 59 歲的組別，只有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女性，所佔比例更多達 50%，即有 21 萬人。在知識型經濟的主導下，學歷似乎仍是收入及進升的保證。婦女面對家庭照顧及工作環境惡劣兩難下，根本沒法談得上個人進修及職業訓練。即使

由婦女事務委員會籌辦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也不是每個基層婦女可負擔的；況且，該計劃亦不是與職業訓練或正規認可的教育掛勾的。

**年齡歧視：**「女人三十搵工難」是基層婦女常常掛在口邊的說話。不少研究都反映出由於本港沒有法例禁止年齡歧視，所以中年婦女在尋找工作上都遇到困難。

**缺乏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責任的保障：**市場上，除了兼職及散工，可供基層婦女選擇的全職工種並不多；而這些工作諸如起居照顧員、售貨員及保安員等，普遍都是十二小時工時。對於需要兼顧家庭之婦女來說，實是進退兩難；很多婦女也只能選擇缺乏保障之兼職工作，而放棄全職。由於缺乏足夠及廉價托兒服務的配套，以及鼓勵家務公平分工的措施，使雙職婦女面臨巨大壓力。

## **建議**

我們建議從兩方面協助基層婦女的就業困境：（一）提昇婦女就業保障、（二）改善婦女受職業發展斷裂的影響及鼓勵婦女就業。

### **（一）提昇婦女就業保障**

- 訂定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政策
- 檢視 4118 條例，以針對有法不依，及零散工作缺乏保障的問題
- 立法限制年齡歧視
- 關注婦女勞損及職業健康問題，加強有關之公眾教育

### **（二）改善婦女受職業發展斷裂的影響及鼓勵婦女就業**

- 檢視現存托兒、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服務的不足之處，並加強服務，以作為減輕婦女壓力及鼓勵就業的措施；
- 提供免費學前教育、減輕婦女在育兒上的負擔，從而鼓勵婦女繼續就業；
- 鼓勵企業推行家庭友善政策，以幫助女性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從而減輕職業發展斷裂對婦女的沖擊。如：設定男士侍產假鼓勵男性分擔照顧及家務工作，又或為女性僱員提供廉宜就近的托兒服務，或提供彈性工時、或開拓半職職位供需要照顧家人的僱員轉職等等。

# 無酬家務勞動者保障

## 前言

家庭主婦的生活風險在於她們承擔了家庭崗位及照顧者的角色。因此，家庭主婦的貧窮境況，不單只受制於社會經濟大環境的轉變，而是受制於長久以來性別分工下的家庭照顧責任；更因為家庭崗位及工作又被視為私人事務，家務勞動者亦不被列入種種的社會保障制度內，因而得不到平等的發展機會。在本港 65 萬家務勞動者當中，98% 為女性(政府統計處, 2005)。這些家務勞動者在社會及經濟的地位均不被認可，家庭崗位及照顧責任亦不被認為是一種工作，因此未能得到在職人士所享有的權利與福利。更甚者，主婦長久以來成為經濟的依賴者，在家庭內得到最少資源，到年老時更無退休保障。

### (一) 被忽略的經濟保障

家務勞動者承擔社會後援的重要角色，她們的工作包括照顧子女或傷病的家人、清潔、煮飯、洗燙等。這些「家庭以內」的工作正是為社會培育人材，令勞動力可以再生（出外參與市場勞動的家人得到適切的照顧，從而可以再投入工作），同樣對促進社會發展有不少貢獻，卻因它在家庭內發生就否定其經濟價值，變成無酬的工作。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1 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61% 受訪家務勞動者表示除了家用外沒有零用錢，而表示有零用錢作額外或個人開支的，平均每月只有\$839（婦女事務委員會，2001）。這造成家庭主婦經濟的依賴，婦女受貧窮威脅的現象就更突顯出來。

### (二) 欠缺重投勞動市場的保障

如果家務勞動是一種工作，那麼家務勞動者在選擇「轉行」或其他職業時相對困難，而她們在參與有薪酬經濟活動時亦有很多障礙。許多調查發現，家務責任與照顧工作障礙了大多數婦女的出外就業的決定及機會，如：因照顧子女的責任而要停工、轉工或改變工作時間。困身的家務工作令不少家務勞動者難以全職投入目前的勞動市場，因而只能選擇兼職、散工等零散不穩定的就業模式。可是，這些就業模式卻缺乏勞工保障：開工不足、收入不穩、工資低、工時長…要兼顧家庭責任又要重投勞動市場，實在難上加難。

她們多年照顧的工作經驗亦不被認同，當選擇重投社會工作時，又被看成「過時」；

種種限制，即使有再培訓課程亦只能參與低收入的工種培訓。而自僱、創業、組織合作社等又因沒有固定收入而難獲得銀行貸款等服務，這限制了她們選擇參與經濟活動模式，在重投勞動市場上關卡重重。

### (三) 欠缺退休保障

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以職業為本，「薪酬掛鉤」；家務勞動者因沒有薪金及沒有被確認為一種職業，她們因此不受這個「工作主導」的退休計劃的保障。整個退休保障計劃將家務勞動者排除於政策考慮範疇，她們晚年將毫無保障，成為貧窮一群。

### (四) 欠缺健康保障

據統計，從事家務工作人士因重覆性及累積性的照顧工作，容易引致以下職業病，包括：累積性創傷疾病、皮膚過敏及意外跌傷切傷等。因為家務勞動不被認同為工作，職業安全及健康等服務皆缺乏針對家務工作者的健康及安全教育資訊，以致家務勞動者的健康問題被忽略，既不受勞工保險保障，家務勞動者因做家務而受傷就不會有任何賠償。

## 建議

1. 退休保障方面，制定全民退休保障，將無酬勞動者納入保障範圍，避免出現日後因年老缺乏經濟支持而依賴綜援的境況，減輕社會保障的負擔。
2. 加強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援服務，如增加暫托服務，讓照顧者長者，殘障或長期病患家屬之照顧者能將被照顧之家人暫托於價錢合理及有質素的暫托服務，紓緩照顧者之壓力。
3. 設立地區照顧者中心，提供預防及教育服務，包括家庭照顧者的工作健康服務，讓需要照顧家人的婦女能在就近社區獲得服務。
4. 改善目前只以正規教育學歷為唯一審核僱員的機制，鼓勵人力資源及發展界別發展多元的人力審核機制，確認無酬工作的工作經驗，以確保有生產潛力的資源不被浪費。
5. 政府須於國民生產總值中計算無酬工作，包括家務勞動的實在社會承擔，與及潛在的公共開支，以確認無酬家務勞動者對社會的貢獻，肯定家庭主婦的社會地位。



## 參考資料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

####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 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北京行動綱領》(1995)

#### A·婦女與貧窮

##### 戰略目標A·1·

審查、採取和維持宏觀經濟政策和發展戰略，以滿足貧窮婦女的需要並支持她們的努力

##### 應採取的行動

58·各國政府：

- (g) 把提供充分的安全網和加強以國家和社區為基礎的資助系統作為社會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從而使生活於貧窮之中的婦女能夠頂得住惡劣的經濟環境，並在危機時可保持其生計、財產和收入；
- (h) 制定可對正規和非正規部門中的婦女職工的就業和收入產生積極影響的經濟政策，採取具體措施解決婦女的失業問題，尤其是長期失業問題；
- (i) 必要時制定和執行具體的經濟、社會、農業和有關政策以支持女性為戶主的家庭；
- (o) 凡未建立社會保障制度的地方，應予建立起來並進行審查，以便使婦女和男子在人生的所有階段處於同等地位；……

#### C·婦女與保健

##### 戰略目標C·1·

增加婦女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獲得恰當、擔負得起和優質的保健、資料和有關服務應採取的行動

106·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雇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合作，並在國際機構的支助下：

- (d) 允許婦女在整個生命週期與男子平等地參加社會保障制度；
- (o) 確保有任何形式的殘疾的女孩和所有年齡的婦女都得到資助服務；
- (p) 制訂特別政策、設計方案並頒布必要的立法以減輕和消除與家裡、工作場所

和別處的工作有關的環境和職業健康危害，注意孕婦和授乳婦女；……

**戰略目標 C · 2 ·**

**加強促進婦女健康的預防性方案**

*應採取的行動*

107 · 各國政府酌情與非政府組織、大眾傳播、私營部門和包括聯合國機構在內的有關國際組織合作：

- (b) 執行旨在消除婦女貧困的社會、人力開發、教育和就業政策，以便減少她們身體不好的機會並改進健康狀況；
- (c) 鼓勵男子公平地分擔照料子女和家務勞動、為家庭提供分攤應有的資助，即使他們不與家人住在一起，也應如此；
- (i) 通過規章條例保障無歧視的工作條件，包括對保健系統各級工作的婦女的薪酬和升遷等，工作條件要符合公平和專業標準，使婦女能有效地工作；……

**F · 婦女與經濟**

**戰略目標 F · 1 ·**

**促進婦女的經濟權利和經濟獨立，包括就業和獲得適當工作條件並控制經濟資源**

*應採取的行動*

165 · 各國政府：

- (a) 頒布並實施旨在保障男女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報酬的權利的立法；
- (b) 通過和執行法律，禁止在勞動市場實行基於性別的歧視，特別考慮到年長婦女職工的征聘和提升、擴大就業福利和社會保障、以及工作條件方面；
- (c) 考慮到婦女的生育作用和功能，採取適當措施，消除雇主的歧視性做法，例如對於懷孕或哺乳婦女不予雇用和予以開除，或要求出示避孕證明，並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懷孕婦女、產假期間婦女和生產后重新進入勞動市場的婦女不受歧視；
- (f) 審查國家的收入和繼承稅制及社會保障制度，消除對婦女的一切現存偏見；
- (r) 改革法律或頒布國家政策，支持制訂勞工法，確保對全體婦女職工提供保障，包括安全工作方法、組織工會的權利和訴諸法律的權利。……

**戰略目標 F · 2 ·**

**促進婦女獲得資源、就業、市場和貿易的平等機會**

*應採取的行動*

166 · 各國政府：

- (l) 保障和提倡尊重工人基本權利，包括禁止強迫勞動和雇用童工、結社自由和組織工會及提出集體要求的權利、男女同值工作同等報酬、就業不受歧視，國際勞工組織各項公約的締約國應充分執行各項公約，非締約國則應注意到各項公約所載的原則，從而實現真正的經濟增長和持續發展。……

**戰略目標 F · 3 ·**

**特別向低收入婦女提供商業服務、培訓和進入市場利用資訊和技術的機會**

*應採取的行動*

173 · 各國政府同非政府組織和私營部門合作：

- (g) 考慮到就業男女的需要，提供負擔得起的支助服務，例如優良、靈活、負擔得起的托兒服務。……

*戰略目標 F · 5 ·*

**消除職業隔離和一切形式的職業歧視**

*應採取的行動*

178 · 各國政府、雇主、雇員、工會和婦女組織：

- (a) 實施和執行法律和條例，並鼓勵各種自願行為守則，確保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平等工資和工人權利的第 100 號公約等國際勞工標準，公平適用於男女職工；
- (d) 消除雇主基於婦女的生殖作用和功能的歧視性做法，包括因婦女懷孕或以母乳育嬰而拒絕雇用或予以解雇；
- (e) 為進入和(或)重新進入勞動市場的婦女，特別是貧窮市區、農村和青年婦女、自營職業婦女及受結構性調整不利影響的婦女，制訂並促進就業方案和服務；
- (k) 進一步設法縮小男女工資的差距，採取步驟加強立法，包括遵守國際勞工法和準則，以執行同等同值工作同等報酬的原則，並鼓勵實施以不分性別為準則的考績辦法；
- (l) 設立和或加強裁定有關工資歧視問題的機制； .....

*戰略目標 F · 6 ·*

**促進男女在工作與家庭責任上的調和**

*應採取的行動*

179. 各國政府：

- (a) 制訂政策，確保非全時工、臨時工、季節工和居家工作得到勞工法和社會保障的適當保護；在工作與家庭責任可以調和的工作條件下促進職業發展；
- (b) 確保男女得以平等地自由選擇全時和非全時工作，並考慮給予非典型工人在就業機會、工作條件和社會保障方面獲得適當保護；
- (c) 通過制訂法律、提供獎勵和(或)鼓勵，確保男女都有機會享有工作保障的育兒假和育兒福利；促進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包括通過適當的法律和(或)鼓勵，並且提倡方便就業母親自己授乳的辦法；
- (f) 根據國家優先事項和政策，審查各種政策和方案，包括社會保障立法和稅制，以提倡人們如何在分配其時間以求從教育和培訓、有酬工作、家庭責任、自願活動和其他有益社會的工作和休閒中獲益的過程中，促進男女平等和靈活性。 .....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關注婦女貧窮的工作

### (一) 婦女經濟充權計劃

本會回應婦女在勞動市場的邊緣處境，於二零零零年展開「婦女經濟充權計劃」，以工作模式的選擇及自主、經濟及社會參與和權益意識為指向，本會支援婦女成立多個就業項目，分別為「婦女環保清潔隊」、「婦女綠色生活合作社」、「住戶會所小賣部團隊」、「婦女健康生活合作社」。這些項目都以婦女團隊模式運作，以提倡平等的參與和決策權、婦女之間互相支持共行的精神，和推動社區經濟的發展。

### (二) 婦女再就業及新來港婦女就業支援服務計劃

本會為提昇婦女重投勞動市場的能力，透過舉辦再培訓課程、轉介職位服務，並組織再培訓課程畢業同學會，提倡互助及權益意識以支援就業。另一方面，針對新來港婦女之就業處境，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提供工作轉介及工作實習機會等。

### (三) 支援關注婦女無酬勞動組織發展

組織和支援香港主婦聯盟，提供內部培訓，著重擴闊成員國際視野，培訓無酬勞動的概念、參與地區會議游說技巧、社區參與意識，團隊及領袖訓練等。

### (四) 關注及倡議

本會在婦女經濟充權領域，曾關注及倡議的議題可分為：支援合作社的發展、改善婦女勞工處境，以及倡議確認婦女無酬勞動三個方面。

### (五) 婦女議政交流會

2005 年和 2006 年三八國際婦女節的前夕，本會先後舉行了兩次「我和議員有個約會——婦女議政交流會」，並分別以「婦女與貧窮」和「婦女與保障」為主題。

**我們相信，社會政策的制訂過程應該是一個公民有份參與的過程！**

**我們相信，婦女有權利、更有能力參與社會政策的制訂！**

**我們相信，婦女要發聲、要讓政策更符合婦女的需要！**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簡介

## 歷史

一九七九年，為跟進由香港婦女協會主辦之反強姦運動的工作，婦女中心於一九八一年成立，附屬於香港婦女協會。一九八五年，中心得以在深水埗麗閣邨建址。

一九八九年，協會成為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一九九二年，執行委員會在檢討中心之迅速發展及未來方向後，宣佈獨立，易名「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使協會更易展開工作及向各贊助機構和公眾交代。一九九六年，本協會第二所婦女中心在大埔太和邨成立，拓展新界服務領域。

協會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也是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成員。

## 使命

1. 提高婦女的權益和地位。
2. 協助婦女發展其個人之潛能。
3. 與其他關注婦女問題的組織及團體互相配合。
4. 就婦女的需要及所需要的資源分配向決策機構提出建議，使服務臻於完美。
5. 發展有利婦女之資源及服務。

若閣下對婦女公民參與和婦女保障議題有興趣，歡迎與我們聯絡。

- 謝謝 -

我們的宣言 · · · ·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促進婦女建立

**自信、自主、自立**

總會及麗閣中心

地址：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三樓 305-309 室

電話：2386 6256

傳真：2728 0617

電郵：[hkfwc@womencentre.org.hk](mailto:hkfwc@womencentre.org.hk)

網址：[www.womencentre.org.hk](http://www.womencentre.org.hk)

太和中心

地址：新界大埔太和邨喜和樓地下 101 室

電話：2654 6066

傳真：2654 6320